



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校企合作是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与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形成校企按需组合，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发展模式，推动校企合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合作原则

1. 校企互利原则
2. 统一管理原则

三、组织机构

为使校企合作工作真正贯彻落实，抓出实效，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2. 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审批校企合作项目；
3. 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机制；
4. 加强学校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巩固、拓展、提升校企合作项目内涵并组织开展校企合作基地建设项目的调查与研究；
5. 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学校人才培养需要，负责制定中长期校企合作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学校校企合作工作；
6. 负责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实训室总体规划与建设工作，指导各系做好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7. 做好校企合作项目质量信息反馈，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合作企业相关条件

1.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2.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3.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五、校企合作模式

1. 工学交替模式

其方式为企业因用工需求，向学校发出用人订单，学生在学校上理论课，在合作企业接受工作技能训练，按双方共同制订的教学计划实施交替。

2. “订单”合作模式

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录取时与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挂钩，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订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



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

3. 教学见习模式

学生通过一定的在校专业理论学习后，为了解合作单位的产品、生产工艺和经营理念及管理制度，到合作企业对企业工作程序及生产、操作流程等进行现场观摩与学习，并安排学生实地参与相关实践工作，较为系统地掌握岗位工作知识，有效增强协作意识、就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

4. 顶岗实习模式

顶岗实习也称“2+1”教学模式，即学生前二年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一年的顶岗实习。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技术人才。

5. 产学研模式

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相关的科研难题，走“依托专业优势办企业，办好企业促专业”道路，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企业走健康发展之路。

6. 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学校还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促进专业



教师技能提高，基地也可以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达到“双赢”的效果。

7. 合作经营实训基地

企业可以利用学校实训设备、场地和实习学生，减少生产成本，获得更大利润；学校可以借助企业生产投入和技术指导，减少教育成本；学生可以提前接触生产过程，提高实践能力。

六、校企合作项目审批

1. 立项

代表学校承接校企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填写《迁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立项申请表》，报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理申请立项手续。

2. 审查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内涵、培养目标、可操作性等各方面对审批项目进行审查。评估合格可行，能达到预期效果，则批准为校企合作项目。

3. 批准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书）以及项目方案，由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代表学校签署后方有效。

七、管理

1. 日常管理

校内合作单位每个学期要向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情况，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及时总结，加以改进，保证持续提高。



2. 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

校内合作单位应对合作项目的利弊考量、人才培养、服务收入、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方案以及合同（协议）规定检查方案及合同履行情况，并于每年年末上报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3. 未经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立项，个人不能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



迁西县职教中心校企合作实施办法

学校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面向市场，贴近高层、服务市场、创造市场”的办学方向，积极寻求校企合作新途径，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当地经济适用性人才，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管理机构

实行校企联席会议制度。校企每年召开一次企业人力资源部管理层座谈会，每学期按专业召开两次校企研讨会。

参加人员及处室：

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政务处、培训处、各专业带头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二、合作内容

1. 学校为企业订单培养。

2. 学校为企业在职员工的学历、技能培训。

3. 校企双方互派技术人员，学校接受企业产品的生产加工，推进学校产学研一体化。

4. 学校在假期派专业教师到相关企业实践，提升教师专业技能，加速专业教师的成长。

5. 学校组织学生在节假日和寒暑假到企业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培养学生吃苦耐劳精神，解决企业特殊时期用工紧张的问题。

6. 组织学生到企业参加工学结合活动和顶岗实习，培养学



生进入社会的适应性，培养学生在实践中学习的习惯，培养学生劳动光荣的良好心态。

7. 组织学生到企业参观、学习，感受企业工作氛围。

8. 学校配合企业做好学生实习、毕业鉴定，为企业留用实习生及学生的就业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三、校企双方权利义务

学校与多年合作的企业签订相关合作内容的协议书，双方共同拟定合作计划，学校按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推荐学校校外优秀实训基地。合作项目中有关经费问题由双方法人代表协商解决。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校企合作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谷丽敏

办公室成员：张秀芹 杨 慧 赵建秀 李笑冉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校企合作组织机构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委员会名称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企合作委员会》 以下简称“校企合作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的性质 本委员会是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各企、事业单位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企业联合办学的一种教育形式，是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产学结合的管理咨询机构，是企业参与职业学校管理的一种机制。有利于加强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是探索有特色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订单培养、集团化办学的合作平台。

第三条 委员会的目的与宗旨 我校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学校主体为原则，引企入校，推进校企合作，创建集企业生产与专业教学为一体的“生产型”教学生产实训基地。明确校企双方的权利和职责，制定职责分工方案，以便有效地建立校企间的沟通，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实现“工厂化职校，学习型工厂”的校企融合建设目标。企业参与管理，择优录用，最终实现企业与学校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使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赢。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机构设置 校企合作委员会设名誉主任 1-2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其中常务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名誉主任由县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担任，



主任由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大中型企业会员单位的负责人兼任，其中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兼任，委员由合作企业单位的专家与领导及学校负责招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制定委员会内部的管理制度；
2.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年会）；
3. 推选委员会名誉主任及相关负责人；
4. 依据市场及企业需求，拟订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标准及规模；
5. 加强专业调研，研究修订实施性专业教学计划，推进专业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
6. 决定委员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六条 校企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制订校企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2. 负责组织校内各教学单位与实习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的实习实训联络、协调和安排；
3. 负责调查、了解和掌握社会、企事业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人才需求信息；
4. 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协议签署、相互合作等事宜；
5. 负责反馈实习实训基地对实习学生和学校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6. 校企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校企委实行年会制，由校企委授权办公室负责召集。必要时可临时召开。

第三章 任务

第八条 通过定期的委员会活动（每年一到两次校企合作发展研讨会、生产合作协议商讨会、年终一次委员会成员的联谊活动等），建立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本地各企、事业单位的长期互助合作关系。

第九条 为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各企、事业单位之间建立人才培养合作机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为企业“订单（定向）”培养人才，向企业输送具有较高职业素质和技能的人才；合作企业单位接纳本校学生顶岗（生产）实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学生的报酬。

第十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及合作。企事业为学校提供教师锻炼的场所和方便条件，为学校选派兼职教师；学校为企事业单位培训在职人员，组织兼职教师培训，办理聘任手续。

第四章 成员

第十一条 校企委单位成员由企事业单位本着校企合作原则，自愿加入的办法产生。委员会单位成员原则上应是学校实习、实训基地，或择优接纳学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单位成员权利：

1. 享有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

2. 享有参加本校企委会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活动，应邀出席迁



西职教中心重大活动的权利；

3. 优先享有申请学校培训职工的权利；

4. 优先享有与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产学合作的权利；

5. 优先享有挑选接收本校毕业生的权利，优先挑选接受本校学生到企业半工半读；

6. 享有评聘兼职教师的权利。

第十三条 单位成员义务：

1. 遵守本章程，执行校企合作委员会的决议的义务；

2. 与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保持密切联系，维护合作关系；

3. 承担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师生实习、实训基地义务，接纳本校学生顶岗实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学生的报酬。

4. 向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推荐兼职教师；

5. 协助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开展产学研及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单位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由校企合作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退出手续予以注销。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校企委员会利益或违反本章程行为，可取消其成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企合作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代表通过后实施。章程修改须经委员会会议超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企合作委员会。随着形势发展变化，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必要的非原则性变通，可经办公室暂行决定，在下一届委员会通过。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成员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不定期上传至学校网站，包括校企合作动向、教学生产成果及人才培养成果等。

第十九条 成员单位与学校开展如专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人才订单培养、师生实习实训费用等合作项目，由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条 本章程于成员单位会员签订合作协议时生效。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校企合作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校企合作是学校与企业联合办学的一种教育形式，是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产学结合的管理咨询机构，是企业参与职业学校管理的一种机制。为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订单培养、集团化办学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与企业 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三条 机构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委员会，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订校企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校内各教学单位与实习实训基地、企事业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的实习实训联络、协调和安排；

（三）负责调查、了解和掌握社会、企事业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人才需求信息；

（四）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协议签署、相互合作等事宜；



(五) 负责反馈实习实训基地对实习学生和学校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六) 校企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章 合作

第四条 合作范围

(一)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 与符合条件的企业联合办学

学校和企业通过协商以联合办学的方式共同培养对口合格人才

(四)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审批

(一) 立项

相关部门需向校企合作委员会及办公室申请，办理立项手续。

(二) 审查



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初审后，提交校企合作委员会审查，校企合作委员会各成员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相应审查。

（三）批准

校企合作项目经审查，提交校务会审定通过后，由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后方有效。

第三章 管理

第六条 日常管理

校内合作单位要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签订的协议应及时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七条 学生管理

在校企合作行为中有学生参与的项目中，学校和企业要通力协作并依据有关法律制定对应学生管理细则，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八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校内合作单位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帐手续。

第九条 奖励及惩罚

（一） 学生奖励与惩罚

为鼓励联合办学班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设立奖学金。对在校学习阶段违法乱纪、期末考试多门不及格者，学校和企业对该生可以给与淘汰处分。



（二）部门与个人奖惩

校企合作领导委员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部门或个人，由学校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迁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